

彰化銀行「三倍券 in 彰銀台灣 Pay 四重加碼 好禮翻倍」 活動辦法

一、活動期間：民國（以下同）109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活動資格：首先於登錄期間(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內透過本行活動網站完成本活動登錄綁定程序，並於活動期間以「台灣 Pay」(指透過彰銀行動網 APP 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 綁定本行存款帳戶或信用卡，不含 Debit 卡，以下同)至指定通路進行「台灣 Pay」掃碼消費(含繳費，但部分繳費項目及轉帳購物不適用，請詳閱五、重要注意事項)，該存款帳戶及信用卡消費金額併計滿 3,000 元之本行用戶(以下稱用戶)。

三、活動內容：

(一) 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

消費滿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可獲得經濟部回饋 2,000 元。

(二) 加碼優惠禮：

符合領取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資格之前 33,333 名(彰銀獨享)，可獲得加碼 500 元回饋金，額滿為止。第 33,334 名(含)後，可獲得加碼 200 元回饋金，不限名額。

前 33,333 名係金融卡依交易時序、信用卡依授權時間核算回饋資格，倘前 33,333 名回饋名額已達上限，將公告於本行官網。

(三) 新戶首刷禮：

符合領取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資格，且該客戶(身分證字號 ID 歸戶)109 年 7 月 1 日前從未使用或 109 年 7 月 1 日起首次有「台灣 Pay QR Code」下列成功交易，可獲得新戶首刷禮 100 元回饋金，每一 ID 歸戶限回饋乙次，不限名額。

1. 金融卡消費扣款交易或繳費交易。
2. 信用卡一維被掃交易、QR Code 主掃交易或 QR Code 繳費交易。

(四) 第一波彰銀專屬早鳥加碼禮：**(已於 109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40 綁定額滿)**

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符合領取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資格者之前 10,000 名，可獲得本行專屬早鳥加碼禮 300 元回饋金，額滿為止。(限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透過本行活動網站完成本活動登錄綁定程序之前 10,000 名客戶)

(五) 第二波彰銀專屬早鳥加碼禮：**(已於 109 年 9 月 16 日晚間 23:59:59)**

額滿)

未取得前述「第一波彰銀專屬早鳥加碼禮 300 元」參加資格者，且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止符合領取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資格者，前 10,000 名可獲得「第二波彰銀專屬早鳥加碼禮 200 元」回饋金，額滿為止。限量名額係依活動規定消費滿額後 8 日符合領取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條件之達成順序(金融卡依交易時序、信用卡依授權時間核算回饋資格)，限量 10,000 名。倘回饋名額已達上限，第二波彰銀專屬早鳥加碼禮活動則提前結束，並公告於本行官網。

(六) 抽獎活動：

符合領取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資格，可參加「三倍券 in 台灣 Pay」抽獎活動，獎項包含百萬汽車、iphone、禮券等大獎，請詳見台灣 Pay「振興三倍券」活動網頁：

<https://www.taiwanpay.com.tw/content/info/twpay3000.aspx>

四、登錄綁定及回饋機制：

(一) 登錄綁定流程

1.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期間內，用戶應至本行活動網站完成本活動登錄，以「台灣 Pay」(綁定本行存款帳戶/信用卡，不含 Debit 卡)做為數位「振興三倍券」支付工具。
2. 登錄綁定完成後，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起始得累計消費額度(透過「台灣 Pay」進行掃碼支付，存款帳戶及信用卡消費金額併計)。但用戶於完成本活動登錄綁定前所為消費金額，不納入本活動消費額度累計。

※例一：A 顧客於 109 年 7 月 18 日以本行行動銀行 APP 綁定之存款帳戶掃碼支付 2,000 元，嗣後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完成登錄綁定流程，累積消費額度自 109 年 7 月 20 日起計算。

※例二：B 顧客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完成登錄綁定流程，同時至本活動指定通路購物，以本行行動銀行 APP 綁定之存款帳戶掃碼支付 2,000 元，另以台灣行動支付 APP 綁定之本行信用卡掃碼支付 1,000 元，該二項消費合併計算 3,000 元。

- (二) 當用戶於收到「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前有下列情形者，即喪失活動資格，不得領取「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加碼優惠禮」及「新戶首刷禮」、「第一波彰銀專屬早鳥加碼禮」、「第二波彰銀專屬早鳥加碼禮」，亦不得參加抽獎活動，下列情事於收到滿額回饋簡訊前發生者，亦同：

1. 已領取實體「振興三倍券」者。
2. 參加本活動後，後續參加本活動以外之其他金融機構、電子支

付機構、電子票證機構及行動支付業者所舉辦之數位「振興三倍券」相關活動者。但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重新進行登錄綁定參加本活動，自重新綁定時起，重新累計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消費額度，不在此限。

3. 因申請退貨退款或經列消費爭議款，導致未達本活動消費額度者。

※例一：C 顧客於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前，向店家申請退貨並辦理退款，導致本活動累計消費額度不足 3,000 元時，將喪失本活動資格，不得領取「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

※例二：D 顧客完成本活動登錄綁定後，又決定領取實體「振興三倍券」或參加其他機構舉辦之數位「振興三倍券」相關活動者，將喪失本活動資格，不得領取「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

- (三) 除已領取實體或數位「振興三倍券」外，用戶如因參加其他機構舉辦之數位「振興三倍券」相關活動，導致喪失本活動資格者，仍可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重新進行登錄綁定參加本活動，並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重新累計本活動規定之消費額度。

- (四) 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流程

1. 用戶於前述登錄綁定時，應同時選定下列金融支付工具之一作為領取方式，或捐贈用戶指定之公益性法人、機構或團體：
 - (1) 第一筆消費所使用之「台灣 Pay」綁定之金融卡所屬存款帳戶(下稱金融卡帳戶)或信用卡帳戶(金融卡及信用卡均有使用時，優先回饋至金融卡帳戶)。
 - (2) 持指定金融機構(詳見振興三倍券官方網站 <https://3000.gov.tw>)發行之金融卡至中國信託銀行、台新銀行或國泰世華銀行設置之 ATM(下稱指定 ATM)領取「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最晚應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領取。逾越 110 年 3 月 31 日仍未領取退款，喪失領取資格。
2. 本行於用戶符合活動資格時，將發送簡訊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用戶，並由本行代用戶向經濟部及其指定單位辦理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作業。
3. 「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將於活動規定消費金額滿額後 8 日起回饋至用戶依上開流程選定之金融卡或信用卡帳戶，或以簡訊方式通知用戶依說明指示至指定 ATM 提領「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

※例一：E 用戶於本行活動網站完成登錄綁定並選擇回饋方式為

金融卡(信用卡)帳戶後，第一筆消費是透過本行行動銀行 APP 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 綁定本行金融卡(信用卡)完成掃碼支付者，數位「振興三倍券」將回饋至該金融卡(信用卡)帳戶。

回饋入帳方式規則說明如下：

綁定台灣 Pay 交易方式	回饋規則
僅使用台灣 Pay 綁定信用卡交易達 3,000 元	以身分證字號歸戶回饋至信用卡刷卡金
僅使用台灣 Pay 綁定存款帳戶交易達 3,000 元	以身分證字號歸戶回饋至第一個交易之存款帳戶
同時使用台灣 Pay 綁定存款帳戶及信用卡交易達 3,000 元	以身分證字號歸戶回饋至第一個交易之存款帳戶

※例二：如果 F 用戶選擇至指定 ATM 提領「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現金，請用戶於收到領取簡訊後，持指定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卡依指示流程至指定 ATM 插卡提領 2,000 元「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如未收到簡訊，請用戶主動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前與本行聯繫。

4. 若用戶選擇捐贈「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予指定公益性法人、機構或團體，則不適用上述通知及領取相關流程，亦不得再請求領取「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

(五) 加碼優惠禮回饋流程：

1. 加碼優惠禮將於用戶符合領取「台灣 Pay 數位振興三倍券」2,000 元回饋條件，即依活動規定消費金額滿額後 8 日鎖定，經接獲本行滿額簡訊通知日起 7 日內撥付至用戶使用台灣 Pay 交易之存款帳戶或信用卡帳戶。
2. 回饋入帳方式規則說明如下：

綁定台灣 Pay 交易方式	回饋規則
僅使用台灣 Pay 綁定信用卡交易達 3,000 元	以身分證字號歸戶回饋至信用卡刷卡金
僅使用台灣 Pay 綁定存款帳戶交易達 3,000 元	以身分證字號歸戶回饋至第一個交易之存款帳戶
同時使用台灣 Pay 綁定存款帳戶及信用卡交易達 3,000 元	以身分證字號歸戶回饋至第一個交易之存款帳戶

(六) 新戶首刷禮回饋流程：

1. 如用戶符合新戶首刷禮之活動條件，新戶首刷禮 100 元將於用戶符合領取「台灣 Pay 數位振興三倍券」2,000 元回饋資格，即依活動規定消費金額滿額後 8 日鎖定，經接獲本行滿額簡訊通知日起 7 日內撥付至用戶使用台灣 Pay 交易之存款帳戶或信用卡帳戶。
2. 新戶係指 109 年 7 月 1 日前從未使用「台灣 Pay」綁定本行存款帳戶/信用卡掃碼進行消費購物、轉帳、繳費、繳稅交易之本行客戶。
3. 回饋入帳方式規則說明如下：

綁定台灣 Pay 交易方式	回饋規則
僅使用台灣 Pay 綁定信用卡交易達 3,000 元	以身分證字號歸戶回饋至信用卡刷卡金
僅使用台灣 Pay 綁定存款帳戶交易達 3,000 元	以身分證字號歸戶回饋至第一個交易之存款帳戶
同時使用台灣 Pay 綁定存款帳戶及信用卡交易達 3,000 元	以身分證字號歸戶回饋至第一個交易之存款帳戶

(七) 早鳥加碼禮回饋流程：

1. 如用戶符合領取「台灣 Pay 數位振興三倍券」2,000 元回饋資格，即依活動規定消費金額滿額後 8 日鎖定，且符合「第一波彰銀專屬早鳥加碼禮」或「第二波彰銀專屬早鳥加碼禮」之活動條件，本行將於 109 年 10 月底前回饋至用戶使用台灣 Pay 交易之存款帳戶或信用卡。
2. 回饋入帳方式規則說明如下：

綁定台灣 Pay 交易方式	回饋規則
僅使用台灣 Pay 綁定信用卡交易達 3,000 元	以身分證字號歸戶回饋至信用卡刷卡金
僅使用台灣 Pay 綁定存款帳戶交易達 3,000 元	以身分證字號歸戶回饋至第一個交易之存款帳戶
同時使用台灣 Pay 綁定存款帳戶及信用卡交易達 3,000 元	以身分證字號歸戶回饋至第一個交易之存款帳戶

五、重要注意事項

- (一) 活動資格所稱之指定通路是指店面有張貼或標示「台灣 Pay」之實體通路，不包含網路、電商平台或轉帳購物消費。但經營已限定消費日期且無遞延性之藝文、體育及旅遊票券之販售平台(詳見振興三倍券官方網站 <https://3000.gov.tw>)，且得使用「台灣 Pay」進行支付者，仍屬於本活動之指定通路。

- (二) 下列商品服務或交易行為，不計入回饋資格規定消費額度：
1. 繳納公用事業水費、電費。
 2. 繳納金融機構之授信本息、費用或信用卡帳款。
 3. 購買或投資股票、公司債、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保單或其他金融商品。
 4. 繳納罰金、易科罰金、罰鍰、稅捐、行政規費、汽車燃料使用費、勞保費、健保費、國民年金保險費或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5. 購買菸品、商品禮券、現金禮券、儲值交易之行為。
- 上開使用限制如有異動，悉依經濟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發放辦法」辦理。
- (三) 用戶申請消費退款及經列為消費爭議款金額均不計本活動規定之消費額度。縱使已達本活動規定之消費額度後始申請消費退款者，亦同。
- (四) 本活動消費額度累計，以用戶透過「台灣 Pay」掃碼支付之消費為限，不包含以 NFC 感應方式進行支付者；用戶如以本行所發行之實體信用卡刷卡或透過其他機構 APP(如 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Pay 或其他第三方支付業者)綁定之本行行動信用卡進行消費，亦不納入本活動規定之消費額度。
- (五) 如因非本行設置之 ATM 發生異常或故障，導致用戶無法於該 ATM 領取「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請用戶盡速聯繫該 ATM 所屬金融機構進行處理，主協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六) 倘「加碼優惠禮」、「新戶首刷禮」、「第一波彰銀專屬早鳥加碼禮」、「第二波彰銀專屬早鳥加碼禮」撥付前，用戶的存款帳戶或金融卡帳戶如有結清、繼承、凍結、取消綁定或其他無法入款項情形者；或該信用卡正附卡如有強制停用、申請停用、掛失不補發、逾期繳款、到期不續卡者、取消交易或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強制停止信用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情形者，本行得取消本活動參與資格。
- (七) 用戶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不正確資訊，即喪失活動資格，倘因資料不完整或錯誤，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者，用戶應自行承擔自身所受損失。
- (八) 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加本活動之資料及紀錄，皆以主協辦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紀錄為準。
- (九) 主協辦單位就用戶的活動資格，保有審查之權利，經審查若有不

符合本活動規定者，主協辦單位得取消用戶之活動資格。

- (十) 用戶若有偽造、詐欺、冒名、盜用他人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活動資格者，除喪失活動資格並禁止參加本活動外，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十一) 用戶不得要求本活動「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及各項優惠禮、加碼禮折換現金或轉換為其他形式之贈品或贈獎，且主協辦單位對用戶於指定通路店家消費購買之商品或服務不負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但本活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二) 除法令或政策另有規定外，主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並隨時調整、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本活動相關資訊均以主協辦單位官網最新公佈之內容為準，無須事先通知。
- (十三) 本活動之抽獎活動係採屬於機會中獎，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
1. 中獎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含居住滿 183 日大陸地區人民)，領取獎項價值超過 20,000 元，本行將代扣 10% 所得稅，中獎人當年度兌領獎項價值累計超過 1,000 元，應自行列入該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2. 中獎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日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獎項金額一律由本行代扣 20% 所得稅。
- (十四) 因參加本活動需支付之任何稅捐係屬用戶依法規定須履行之法定義務，概與本行無關，若與稅務法令適用有爭議者，請用戶洽詢所屬管轄之稅捐稽徵機關。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領獎當時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 如用戶選擇捐贈「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均由受贈機構或團體依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為用戶辦理捐款稅務申報作業，因此不另行提供捐贈收據，有關後續捐款相關作業(如捐贈進度、稅務申報或退款事宜，請用戶逕洽受贈機構或團體協助處理，並得至振興三倍券官方網站(<https://3000.gov.tw>)查詢捐贈情形。

六、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

- (一) 當用戶參加本活動並完成登錄後，即視為用戶同意本行及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得於本活動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用戶提供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手機號碼、出生年月日、

消費商店名稱與統一編號、交易日期與金額及登錄綁定所必要之個人資料，本行並得於本活動目的之範圍內(如辦理「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加碼優惠禮等各項作業)，提供必要之交易資訊(僅限於上開蒐集之個人資料)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其委託之機構(關)，以及依法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如用戶選擇捐贈「數位『振興三倍券』回饋」，除匿名捐贈外，則需在協助受贈機構或團體執行捐贈作業及稅務申報之目的範圍內，另行提供用戶的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予受贈機構或團體。

(二)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用戶得就保有用戶的個人資料之機構或機關(下稱蒐集機構(關))行使下列權利：

1.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蒐集機構(關)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蒐集機構(關)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用戶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蒐集機構(關)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用戶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用戶得向蒐集機構(關)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4.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蒐集機構(關)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用戶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蒐集機構(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用戶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5.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蒐集機構(關)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用戶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蒐集機構(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用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用戶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用戶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行無從執行必要之處理作業，將導致用戶無法參加本活動。

(四) 參加本活動並進行登錄綁定前，應詳閱本活動各項約定內容及上開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當用戶完成登錄綁定流程時，視為已充分了解相關權利義務並同意提供用戶的個人資料。

七、損害賠償

用戶已明確瞭解並同意，因非可歸責於主協辦單位之事由，致用戶無法參加本活動者，主協辦單位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八、以電子文件為正式表示方法

用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活動辦法提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用戶於本活動各項服務與功能等頁面點選同意或確認時，即視為同意本條規定。

九、其他約定

本活動辦法未盡事宜或其他使用「台灣 Pay」相關事項，悉依本行相關規定或解釋及「台灣行動支付」APP 服務使用條款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十、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活動辦法之解釋與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活動所生之任何爭議及糾紛，雙方應先尋求以協商方式解決，如未能解決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一、活動諮詢管道：

主辦單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電話：彰化商業銀行客服中心單一代表號：

各地區市話請撥：0800-365-889/412-2222

手機請撥：(02) 412-2222

客服信箱：customer@chb.com.tw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年利率：8.63%-15%

循環信用利率之基準日 104 年 9 月 1 日；預借現金手續費：
預借金額之 3.5% ；信用卡各項費用查詢：請見本行網站
(www.bankchb.com)

或洽客服專線 0800-365-889/412-2222(全省單一代表號)